

货物销售框架协议书

签订地：中国·福州

甲 方：越南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址：越南同奈省仁泽县协福公社仁泽 5 工业园 N2 路 A-04 号厂房

法定代 表 人：郑晨光

联 系 人：邓通杭

联 系 方 式：134 8994 9871

乙 方：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98 号（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 表 人：倪晨晖

联 系 人：张铭

联 系 方 式：187 5070 1385

鉴于甲方有意向乙方不时采购货物（定义见下文），且乙方亦同意不时向甲方供货，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 采购货物

1.1 货物范围：本协议项下之“货物”指乙方拟不时向甲方销售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电芯、塑件、镍片等。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甲方应就本协议项下的货物采购另行签订具体的采购订单，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乙方，经乙方确认后，该等订单将被视作对本协议的补充和细化，该订单项下的交易应与本协议列明的原则及条款一致，并应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如订单项下的交易的任何条款与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存在冲突，应以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为准。

1.2 本协议为非独家性的协议。本协议并不构成乙方必须向甲方销售本协议项下货物或甲方必须向乙方购买本协议项下各类货物的义务，即乙方及甲方均有自由选择是否销售或购买（视情况而定）货物的权利。

2. 定价原则

- 2.1 定价方法：乙方依据采购成本，加上约 10%至 15%的毛利率确定货物销售价格，即：货物销售价格=乙方采购成本*（1+毛利率）。乙方采购成本包括乙方原材料采购价、运输费、报关费等，每季度根据实际成本重新核算价格。
- 2.2 价格冲突解决：若订单价格与本定价条款不一致，以本协议定价条款为准，同时避免因价格条款的不一致导致的争议。
- 2.3 价格调整机制：当市场行情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影响交易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时，甲方有权提议重新商议定价方法。甲方需提前至少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定后执行新价格。
- 2.4 本协议项下由乙方销售货物的相关销售价格，应与其他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价格可比，且订单项下的交易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

3. 需求计划

- 3.1 提供需求计划：甲方有权向乙方提供滚动 90 天的需求计划，原则上每月更新一次，以便乙方合理安排库存。若计划有重大调整，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确保乙方能够及时调整调货计划，避免资金占用。同时，甲方对其提供的需求计划负责，若变更或取消计划，需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的备料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 3.2 反馈机制：乙方在收到甲方采购计划且甲方下单采购订单已达 10 个工作日以上时，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回复出货计划，确保信息的及时反馈，使甲方能够及时掌握货物的供应进度。
- 3.3 联系人信息：双方各自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用于日常联络和文件收发。但对于涉及合同关键事项的变更、订单确认、对账、付款、违约责任等重要事宜，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盖章，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法律效力。

4. 订单

- 4.1 订单的作用和内容：订单是双方具体交易的执行依据，详细记录货物的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期等核心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交易的准确性和可操作性。本协议涉及的货物及供货条件以生效订单为准。
- 4.2 订单确认流程：甲方以电子邮件发送盖章订单给乙方，乙方应在两日内

确认并附上有效印章的确认文件的电子扫描件，逾期未确认视为拒绝订单。

- 4.3 生效订单的终止：因市场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需终止生效订单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赔偿事宜。若协商无果，甲方按原订单总额支付货款。

5. 交货

- 5.1 交货地点和责任：本协议项下的货物采用工厂交付（EXW）方式，若甲方指定第三方提货，第三方行为视为甲方行为，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 5.2 备货和消化责任：乙方根据甲方计划或订单备料，甲方应在计划或订单下达之日起 90 日内消化完毕（以较早者为准）。逾期未消化的按原值补偿乙方。

6. 收货及检验

- 6.1 收货及核对流程：甲方接收货物后，应及时回签收货单据，货物交付 3 个工作日内，双方核对货物信息并办理收货确认手续。
- 6.2 检验标准和异议处理：验收以双方确认的规格书为准，甲方发现不合格货物应在收到货物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妥善保管，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 6.3 货物风险承担：交付前货物所有权归乙方，但如货物已送达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物流公司的，以及甲方在货物检验期间，甲方应承担该等货物在确认交付前的一切风险。货物交付后，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7. 开票及付款

- 7.1 发票开具要求：乙方按约定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商业发票，发票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且与乙方提供的银行信息一致，如需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确认，确保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便于双方进行财务核算和税务处理，保障财务结算的顺利进行。
- 7.2 计价和价格调整说明：货款以美元计价结算。价格调整时乙方应在发票中注明原因和明细，保证价格信息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便于双方进行成本核算和价格管理。
- 7.3 付款期限：甲方在货物交付之日起 90 天内支付订单总额。

8. 包装

- 8.1 包装标识和装箱单：包装物上应标明货物关键信息，每件包装物内附详

细装箱单，便于货物的运输、存储、验收和管理，提高供应链的效率和准确性，同时也有助于在货物出现问题时进行追溯和责任认定，保障双方的权益。

- 8.2 包装质量标准：乙方保证包装符合运输和 product 安全要求，达到相关防护标准，若双方另有约定则从其约定，确保货物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完整性，避免因包装不当导致的货物损坏、变质等问题，减少双方的损失和纠纷。

9. 品质保证

- 9.1 售后期限：乙方承诺货物自出厂之日起 12 个月的售后期限（「质保期」），在此期间对质量问题负责。
- 9.2 质量问题处理流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经一次维修仍有问题甲方有权退货退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直接损失。
- 9.3 质量异议通知期限：甲方在发现质量问题 7 天内通知乙方并提供证据，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 9.4 非质量问题责任界定：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技术支持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保密与披露

- 10.1 保密义务：双方对合作中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保护双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防止信息泄露给双方带来的竞争劣势和经济损失，维护双方的核心竞争力和商业利益。
- 10.2 特殊披露情形：双方理解和承认，间接全资拥有乙方的锐信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上市编号：01399），必须（i）按照法例法规或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要求）或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披露，及（ii）按照《上市规则》容许（并确保甲方作为本持续关连交易的手方容许）核数师查核上述各方的账目记录，以便核数师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作出报告及/或披露。就上述，各方同意对（i）相关披露事宜及（ii）相关查核的容许予以必须配合。
- 10.3 甲方确认及同意，甲方于本协议第 10.2 条下的责任不受限于本协议的期限，并持续至本协议的期限结束后锐信控股有限公司按《上市规则》规定发出本协议期限内最后一个财政年度的年度报告为止。

11. 协议解除

解除后的权利义务：本协议解除后，除继续履行或承担本协议解除前双方已确认的订单下的未履行或未承担的权利或义务外，本协议中双方其他权利义务终止，但不影响索赔权利。

12. 违约责任

- 12.1 乙方交货违约：乙方交货不符约定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赔偿损失，包括因交货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生产延误、额外采购成本、客户索赔等。
- 12.2 甲方逾期付款：甲方逾期付款应支付利息，逾期款利息按同时期国内银行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平均利率计算。
- 12.3 知识产权违约：任何一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并承担对方损失，包括侵权赔偿、诉讼费用等。
- 12.4 违约金与损失赔偿关系：双方认可违约金可能不足以弥补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进一步补偿。

13. 法律适用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双方接受中国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14. 纠纷解决

双方应首先通过经理人员沟通解决争议，若无法解决可提交更高层经理人员。若仍然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先决条件、期限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为锐信控股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所有与本协议、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建议年度上限相关的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上述先决条件不予豁免。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为取得相关的独立股东批准之日（「生效日期」）。本协议期限为生效日期起计三年（含首尾两日）。上述期限期满而双方拟继续合作，须要按当时《上市规则》另行协商（如适用）。如果在2025年6月30日（或甲方与乙方可能以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上述独立股东批准还没取得，则本协议从当天之后那天开始自动无效，而任何一方均无权享有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权利或利益及无须承担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责任（与于本协议无效之前发生的相关权利、利益或责任除外）。

16. 一般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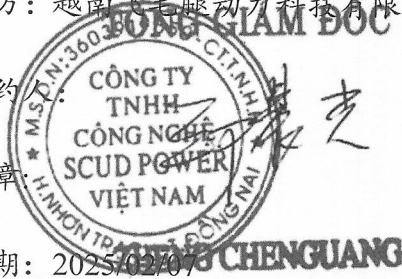
- 16.1 信息变更通知：一方信息变更影响合作时应书面通知另一方，确保双方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避免因信息不对称。
- 16.2 通知和联络：为了确保双方业务活动信息及时沟通与反馈，双方根据协商决定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发送通知或确认。
- 16.3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越南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人：

盖章：

日期：2025/02/07



乙方：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签约人：

盖章：

日期：



2025/02/07

